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7—042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7年度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8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口头及书面方式于2007年8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原董事程松林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关于转让三九生化股份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05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或“原协议”),将持有的三九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3;股票简称:三九生化)38.11%的国有法人股分别转让给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和自然人任彦堂先生。2006年2月28日及3月10日,三九医药、振兴集团、任彦堂及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业”)分别签订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1”)及《协议书》,将协议终止期限延期至2006年12月31日,并将任彦堂在《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1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恒源煤业。

公司于2005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或“原协议”),将持有的三九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3;股票简称:三九生化)38.11%的国有法人股分别转让给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和自然人任彦堂先生。2006年2月28日及3月10日,三九医药、振兴集团、任彦堂及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业”)分别签订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1”)及《协议书》,将协议终止期限延期至2006年12月31日,并将任彦堂在《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1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恒源煤业。

2006年4月29日,本次股份转让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006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07年4月29日。

2006年12月11日,公司、振兴集团、恒源煤业签订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对原协议“协议解除及退款”、“冻结解除”、“生效和终止”条款中的有关原协议解除、终止期限的约定再次延期至2007年11月30日。

《补充协议2》的修订内容如下:甲、三九医药;乙、振兴集团;丙、恒源煤业:

1、《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第三条3.3款“协议解除及退款”,原约定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若三方就本协议项下被转让股份的转让未获得本协议第5.1(1)(2)(3)款规定的批准,则本协议解除,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乙、丙方全额退还其已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补充协议1修订为: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若三方就本协议项下被转让股份的转让未获得本协议第5.1(1)(2)(3)款规定的批准,则本协议解除,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乙、丙方全额退还其已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补充协议2修订为: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若三方就本协议项下被转让股份的转让未获得本协议第5.1(1)(2)(3)款规定的批准,则本协议解除,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乙、丙方全额退还其已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现修订为: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07年11月30日,若三方就本协议项下被转让股份的转让未获得本协议第5.1(1)(2)(3)款规定的批准,则本协议解除,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乙、丙方全额退还其已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2、《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第五条5.2.1款“冻结解除”,原约定为:
“甲方应于收到本协议第3.2.1条项下的款项后,立即向有关银行申请解除其被转让股份的冻结,并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冻结解除手续。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没有解除其被转让股份的冻结,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在协议解除后的三日内分别向乙、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返还后,甲方对乙、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补充协议1修订为:
“甲方应于收到本协议第3.2.1条项下的款项后,立即向有关银行申请解除其被转让股份的冻结,并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冻结解除手续。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07年11月30日,由于甲方原因没有解除其被转让股份的冻结,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在协议解除后的三日内分别向乙、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返还后,甲方对乙、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补充协议2修订为:
“甲方应于收到本协议第3.2.1条项下的款项后,立即向有关银行申请解除其被转让股份的冻结,并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冻结解除手续。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由于甲方原因没有解除其被转让股份的冻结,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在协议解除后的三日内分别向乙、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返还后,甲方对乙、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现修订为:
“甲方应于收到本协议第3.2.1条项下的款项后,立即向有关银行申请解除其被转让股份的冻结,并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冻结解除手续。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07年11月30日,由于甲方原因没有解除其被转让股份的冻结,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在协议解除后的三日内分别向乙、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返还后,甲方对乙、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第十条10.2(2)款“生效和终止”,原约定为:
“如本协议项下被转让股份的转让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未获得本协议第5.1条(1)(2)(3)所规定的各项批准,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补充协议1修订为: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如本协议项下被转让股份的转让未获得本协议第5.1条(1)(2)(3)所规定的各项批准,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补充协议2修订为: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如本协议项下被转让股份的转让未获得本协议第5.1条(1)(2)(3)所规定的各项批准,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现修订为: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07年11月30日,如本协议项下被转让股份的转让未获得本协议第5.1条(1)(2)(3)所规定的各项批准,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其他约定: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本协议订立并生效后,如本协议的约定与在此之前签署的有效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1、补充协议2)的约定有任何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此之前签署的有效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1、补充协议2)的条款仍应对本协议的各方有约束力。

乙、丙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不因三九生化出现暂停上市的情形而影响《股份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1、《协议书》、补充协议2及本协议书的履行。

乙、丙方授权,其签署本协议已依法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法定或内部批准及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 万杰 编号:临 2007-048号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7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关于烟台商业银行起诉本公司三案。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烟民二初字第49号、50号、51号《民事判决书》。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一起诉讼案
(1)诉讼机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时间:2007年2月27日
(3)双方当事人:
原告:烟台商业银行
第一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诉讼起因:原告烟台商业银行诉称本公司向其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9月28日至2007年9月28日,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鉴于本公司欠息,因而向法院起诉。
(5)诉讼请求:
①第一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280,643.10元(计算至2006年12月20日)及以后欠息,并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218,003元、诉讼费用等原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②第二被告对上述被告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第二起诉讼案
(1)诉讼机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时间:2007年2月27日
(3)双方当事人:
原告:烟台商业银行
第一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诉讼起因:原告烟台商业银行诉称本公司向其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8月21日至2007年8月21日,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鉴于本公司欠息,因而向法院起诉。
(5)诉讼请求:
①第一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228,193.36元(计算至2006年12月20日)及以后欠息,并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167,741元、诉讼费用等原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②第二被告对上述被告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第三起诉讼案
(1)诉讼机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时间:2007年2月27日
(3)双方当事人:
原告:烟台商业银行
第一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诉讼起因:原告烟台商业银行诉称本公司向其借款人民币2,38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8月21日至2007年8月21日,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鉴于本公司欠息,因而向法院起诉。
(5)诉讼请求:
①第一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380万元及利息332,907.46元(计算至2006年12月20日)及以后欠息,并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187,265元、诉讼费用等原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②第二被告对上述被告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到了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烟民二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烟台商业银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利息280,643.10元(计算至2006年12月20日),自2006年12月21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2、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烟台商业银行律师代理费218,003元。
3、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2,503元,诉讼保全费154,520元,由两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日前,本公司收到了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烟民二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烟台商业银行借款本金2,380万元,利息332,907.46元(计算至2006年12月20日),自2006年12月21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2、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烟台商业银行律师代理费187,265元。
3、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1,611元,诉讼保全费123,270元,由两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日前,本公司收到了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烟民二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烟台商业银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228,193.36元(计算至2006年12月20日),自2006年12月21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2、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烟台商业银行律师代理费167,741元。
3、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1,990元,诉讼保全费103,520元,由两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陈保华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甘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原料药技术开发工作,聘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附:甘立新先生简历:
甘立新:男,1969年12年出生,湖北省崇阳人,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重庆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应用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8年在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集团公司工作,历任车间工艺技术员、车间技术组长、车间副主任,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至今在浙江华海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研发工程师,技术组长,原料药产品研发部经理。

附: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07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甘立新先生的个人简历及以往的工作业绩,被提名人员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甘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祥耀、曹苏、单伟光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07-026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0.2股,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
●除权日:2007年8月15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8月1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7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6年度末总股本474,310,7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份总数为94,862,147股。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三、实施办法
1、除权登记日:2007年8月15日
2、除权日:2007年8月16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8月17日
四、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8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转股比例计算

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4、新增可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17日。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股	188,248,134	37,649,627	225,897,7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86,062,603	57,212,520	343,275,123
三、股份总数	474,310,737	94,862,147	569,172,884

七、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06年度每股收益为0.121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曹伟荣 陆地
联系电话:021-52588888 转
联系传真:021-52586299
联系地址:延安西路1566号25楼
邮政编码:200052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07—03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暂未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8月9日收到平煤集团通知:平煤集团于2006年11月7日分别与本公司股东及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大晖投资有限公司及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三家股东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22,947,287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92%股份转让给平煤集团。因上述股权转让“草原兴发”贷款提供担保,于2005年分别质押给中国银行赤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理质押登记。现相关银行尚未出具解除股票质押申请,故平煤集团未能及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目前,公司正就重组后重新落实问题与相关银行进行积极协商,将尽快同相关银行达成落贷协议,以便平煤集团及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8月9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CW B1 临 2007-026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权证代码:5800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07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题为《武钢股份中期10派3元》的报道,报道称,“中期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上述报道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相符合,公司在作出如下澄清:本公司在2007年8月9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公告文件中,没有中期派发现金红利计划。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7-02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2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07年8月9日完成了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以附息方式发行,发行额为50亿元人民币,期限364天,利率为3.84%。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配售的方式进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网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59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下称“建行海南分行”)的债务重组工作已取得进展,建行海南分行同意在本公司三年内还清贷款本金余额7200万元及新生息的前提下,减免本公司原贷款欠息合计2372.21万元。该项债务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2003年12月12日向建行海南分行借款4650万元,2004年9月26日到期,于2004年6月27日向建行海南分行借款4000万元,2005年6月26日到期。因本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建行海南分行已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情见2005年5月13日、2005年6月4日、2005年7月26日、2005年9月3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截止到目前,本公司尚欠建行海南分行借款本金7200万元,利息2372.21万元。
经协商,双方签订《减免利息协议》,建行海南分行同意延长贷款期限三年,延长期限内,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按季付息。在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分期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和新生息的前提下(最后一期贷款于2010年6月底前清偿完毕),建行海南分行同意减免本公司原贷款欠息合计2372.21万元。如本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本金或未能按期清偿新生息发生利息,建行海南分行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本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贷款,利息改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加收罚息、复利,同时建行海南分行有权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2005)海中法二初字第40号、第48号民事判决书(详见2005年7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减免利息协议》已于2007年6月29日签署,由于合同文本需建行海南分行盖章确认,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其交来的经盖章确认的合同文本。目前,上述协议正在实施过程中。
该项债务重组将减少逾期债务和利息,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状况。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协议约定,公司2007年没有还款计划,故该项债务重组对公司2007年度损益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T 秦丰 公告编号:2007-23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熊瑞祥先生全面参与、监督公司涉诉案件处理工作的议案,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独立董事杨广平先生对大股东的重组情况进行了解和评价的议案,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独立董事阎新华先生对公司财务体系进行监督和评价的议案,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其中9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本制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而制定,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孙克安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同意冯琪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同意由副总经理黄双林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科技 编号:2007-02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8月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置业”)与湖北省慈善总会签订了一份《捐赠协议书》。据此协议,福星惠誉置业将在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330万元,此捐赠款项主要用于孝感市灾区灾民房屋重建、贫困大学生资助及其他公益事业和慈善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 2007-3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通知,从2007年起调整本公司所得税率,由原来的15%提高到33%。

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集团已披露的第一季度净利润将因此减少约2.27亿元(于2007年4月27日披露的本集团2007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人民1,078,490千元)。

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07-01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8月8日,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与国家开发银行(下称“开行”)在青海省西宁市举行了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双方正式签署了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根据青海华鼎的“十一”发展规划,自2007年至2011年期间,在国家批准的开行政贷规模内,并行向青海华鼎及其控股或经青海华鼎授权的参股公司提供政策性贷款,其中人民币10亿元,外币1亿美元。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9日

证券简称:天创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 2007---029号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9日收到董事陈锋军先生的辞职报告。陈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 2007-021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告

日前接公司控股股东陕西西粮水泥厂通知,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陕执二民字第98-2号】,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陕西西粮水泥厂、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西粮水泥厂(“公司”)控股权,持有中国国有法人股178921316股,持股比例为27.08%)所持公司股份流通股54693119股,普通股1110288股,共计6579.6万股被继续司法冻结,冻结期限6个月,自2007年8月8日至2008年2月8日。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07-013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2007年8月8日至9日连续出现较大涨幅。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与上汽集团商谈合作事项,但该项目目前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进展。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华鼎的“十一”发展规划,自2007年至2011年期间,在国家批准的开行政贷规模内,并行向青海华鼎及其控股或经青海华鼎授权的参股公司提供政策性贷款,其中人民币10亿元,外币1亿美元。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0日